**金門縣109年屋頂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

**第10901期執行計畫**

1. **緣起**　　依據營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8條之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鑑於營造業歷年來勞工發生職業災害者皆高居不下，且經轄內事業單位反應對於屋頂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極為需求，為推廣該證照廣設於轄內事業單位，降低職災發生，特辦理本教育訓練。
2. **目的**　　使從事屋頂作業之勞工具備危害辨識之能力及安全衛生之知識，創造安全、舒適之工作環境，降低職業災害風險，進而吸引勞工投入就業市場，以提升國人就業率之目的。
3. **目標**

　　為本轄事業大部分事業單位未取得相關教育訓練，故辦理旨揭教育訓練，並委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指派講師，名額限制以90人為原則，如後續報名狀況踴躍，在不超過總經費額度內調整支應，得再增加訓練人數。

1. **期間**　　本教育訓練擬訂109年5月19、20、21日(星期二至星期四)於本府多媒體簡報室辦理。
2. **計畫內容**
	1. 教育訓練對象：
		1. 本轄從事營造之勞工。
		2. 本轄曾發生職業災害之事業單位。
		3. 轄內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
	2. 教育訓練課程及講師：

課程(附表1)先後順序屆時視職安署南區職安中心協助指派人員進行微調整，不影響法訂課程時數與內容。

* 1. 教育訓練講義：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32條規定，訓練教材需經勞動部備查。
		2. 經查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已有勞動部備查完成之講義，為節省行政作業時程，本教育訓練講義擬向該單位辦理採購。
	2. 合格人員證書：

全程參加受訓且期末測驗合格之人員，發放屋頂作業主管訓練結業證書(附表2)，測驗內容將協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協助命題。

1. **辦理流程及一般事項：**
2. 報名作業：

提供民眾網路、傳真及現場報名等方式，報名表格式(附表3)。

1. 承辦人員當天應備妥簽到簿(附表4)
2. 本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共需18小時，訓練期間每日上下午將各實施簽到一次，受訓學員請假不得超過3小時，如請假超過3小時或曠課者將通知退訓，不得參加結訓測驗。
3. **預期效益**

藉由教育訓練之實施，可培養90名學員成為屋頂作業主管，學員受訓及格取得證照後，於屋頂作業時即可對其他未受訓之勞工進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對於法規、實務上有更進一步之認識。

 本府轄區內營造業佔大部分，透過教育訓練配合法規之規定，能有效推廣其他未取得執照之業者認識職業安全衛生範疇，並於未來主動或配合本府計畫取得執照，進而使轄區內勞工在更友善、安全的環境下工作。